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红生：原告鲍忠兵与被告刘红生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苏0623民初3083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书主文为：被告刘红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鲍忠兵承揽款11000元，并支付利息（以未履行款项为基数，自2025年4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）。案件受理费76元、公告费400元，合计476元，由被告刘红生负担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洋口港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